

豁 免 及 免 除

在籌備[編纂]的過程中，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及免除，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並已根據收購守則申請裁決：

編號	規則	主體事項
1.	香港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5.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3及26段；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1、14及25段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資本變更及法定債權證的詳情
6.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9段	對本公司盈利或資產構成非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資料披露
7.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1A第41(4)及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	披露權益資料
8.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
9.	收購守則引言第4.1節	並非收購守則所界定的香港公眾公司
10.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	分拆上市相關規則
11.	香港上市規則第19B.21條	購入後註銷香港預託證券
12.	香港上市規則第4.03條	申報會計師及年度賬目核數師的資格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編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1)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香港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發行人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豁 免 及 免 除

印尼法律並無非執行董事的等效概念。不論依據印尼法律或股份上市或買賣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則及規例，我們均毋須委任獨立董事。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主要職責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再者，現行已實施的安排（即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整體上具有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類似的職能，因此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董事會及監事會應被共同視作本公司的「董事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6)名董事組成，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所有監事均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要求，其中一名監事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條件為自[編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及於其上市期間：

- (a) 本公司須確保(i)監事會的獨立監事將承擔並履行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履行的所有職責及義務；及(ii)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具有相當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責；
- (b) 本公司須於[編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期間始終委任至少三名獨立監事，其人數至少佔董事會及監事會全體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獨立監事人數或比例），且：
 - (i) 監事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監事，且任何監事會會議的出席法定人數將要求獨立監事出席人數多於非獨立監事；
 - (ii) 全體獨立監事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要求；及
 - (iii) 至少一名獨立監事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
- (c) 監事會各監事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確認，在根據印尼適用法規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監事各自的監督職責時，彼將(i) 承擔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及按其所規定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義務，包括相關審慎責任（包括受信責任）；(ii) 共同（與本公司其他監事及董事）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確保本

豁 免 及 免 除

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iii)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編纂]發行人董事的所有規定。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纂]

月報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編纂]發行人須就其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相關月份期間的變動刊發月報表。第13.25B條的附註說明，若發行人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之一，香港聯交所可考慮豁免其嚴格遵守第13.25B條的規定(適用於根據第19C章進行第二上市或尋求第二上市的發行人)：

- (a) 已獲部分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b) 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條的規定登載「翌日披露報表」(不論該規則對第二上市發行人是否具有一般豁免效力)；或
- (c) 受制於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具有類似效力的海外法律或法規，且任何差異對股東保障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我們[已]從證監會取得部分豁免，毋須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我們亦相應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下的持續責任。倘屬重大，我們將根據印尼適用規則及法規在向印尼證券交易所提交或存檔的月報、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披露股份回購的相關資料。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資本變更及法定債權證的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3及26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1及14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緊接刊發上市文件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予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的詳情，以及緊接刊發上市文件前兩年內任何資本變更的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5段要求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法定債權證詳情。

本公司已識別五家附屬公司為主要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主要附屬公司」一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16家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本公司認為，要求其披露非主要附屬公司的相關資料將造成過度負

豁 免 及 免 除

擔，因為本公司需承擔額外成本並投入額外資源以編製及核實該等披露資料，而該等資料對投資者而言並無重大或實質意義。不披露該等資料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我們確認，本文件已披露所有必要資料，以供公眾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經營狀況、管理層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因此，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相關內容規定，概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主要附屬公司包括(i)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財務測試中對本集團總資產及／或收入貢獻超過10%的所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ii)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屬重大及策略性的附屬公司（包括持有主要知識產權的附屬公司）。就對本公司總收益、總淨收入或總資產的貢獻而言，任何非主要附屬公司均不具個別重要性，亦不持有任何主要資產及知識產權。

就說明用途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附屬公司的總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67%、77%及85%，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的總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81%、78%及75%。

就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相關資料披露，已提供合理必要的充足資料，使潛在投資者能夠就「本公司及其證券的活動、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盈利與虧損，以及該等證券所附帶的權利」作出知情評估（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1.07條）；且考慮到主要附屬公司的相關資料披露，以及該等資料不涉及本公司業務的事實，不登載非主要附屬公司的相關資料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3及26段的規定，惟以本文件現行披露未能嚴格符合者為限。此外，我們已申請並獲證監會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1、14及25段的規定，惟以本文件現行披露未能嚴格符合者為限。證監會[已]批出上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對本公司盈利或資產構成非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資料披露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9段的規定，招股文件須披露每家由本公司持有或擬持有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本的公司，或其盈利或資產對會計師報告或下一份刊發賬目的數字構成或將會構成重

豁免及免除

大貢獻的公司的資料，包括名稱、註冊日期及國家、公營或私營地位、業務性質、已發行資本及持有或擬持有的比例。

我們認為，基於上文「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資本變更及法定債權證的詳情」一節所述理由，要求我們取得相關資料將造成過度負擔。不披露該等資料概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因此，僅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關於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各節載列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此應足以讓潛在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策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確認，所有為使公眾能就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經營狀況、管理層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資料，均已於本文件中披露。因此，授予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內容要求，概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的規定，惟以本文件現行披露未能嚴格符合者為限。此外，我們已申請並獲證監會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29段的規定，惟以本文件現行披露未能嚴格符合者為限。證監會授出上述豁免的條件為：(i)該豁免相關詳情已載入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編纂][編纂]或之前刊發。

披露權益資料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要求披露股份權益。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以及附錄D1A第41(4)段及第45段要求於上市文件中披露股東及董事權益的相關資料。

印尼的適用規則及法規要求股東披露權益，該等規定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大致相若。涉及主要股東權益的相關披露，可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以及附錄D1A第41(4)段及第45段，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出該豁免，條件如下：

- (a) 證監會向本公司及股東授出部分豁免，免除其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
- (b) 我們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任何向印尼證券交易所或印尼其他監管機構提交的股權及證券交易申報；及

豁免及免除

- (c) 我們將於現時及未來的[編纂]文件中披露向印尼證券交易所及／或印尼其他監管機構所申報的任何股權權益，以及董事、監事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並已獲證監會授出該部分豁免，詳情載於本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股東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均負有披露其所持該公司證券權益的責任。根據印尼適用法律法規：

- (a) **董事或監事：**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的情況，無論持股比例多少，均須向OJK報告並由本公司披露。此項要求亦適用於此類所有權的任何變動，且無重大性門檻；及
- (b) **股東：**股權報告要求亦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股東：(i)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具投票權股份；或(ii)符合本公司控制人身份。此報告要求將在以下情況觸發：(i)取得5%或以上具投票權股份；(ii)持股比例下降至低於5%門檻；或(iii)任何導致所持股份整數百分比發生變化的所有權變動。

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將導致公司內部人士須承擔第二層級的報告義務，而此將造成過度負擔、產生額外成本且不具實質意義，因為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公司內部人士的印尼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法定權益披露責任已為投資者提供關於其重要股東持股權益的充分資料。

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部除外)的規定，並已獲證監會授出該部分豁免，條件如下：

- (a)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股份交易的大部分並未視為已永久轉移至香港；
- (b) 所有向印尼證券交易所及／或印尼其他監管機構提交的權益披露，亦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香港聯交所提交，而香港聯交所隨後將以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相同的方式發佈該等披露；及
- (c) 我們將就提供予證監會的任何資料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印尼披露規定的任何重大變更，以及我們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全球股份成交量的任何重大變化)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豁 免 及 免 除

並非收購守則所界定的香港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引言第4.1節訂明，收購守則適用於影響香港公眾公司及主要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等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為判定某公司是否屬於「香港公眾公司」，收購守則第4.2節規定，執行人員將考慮所有情況並採用經濟或商業測試，主要考量因素包括香港股東的人數及股份在香港交易的程度，以及以下各項其他因素：(i)其總部及中央管理地點；(ii)其業務及資產所在地，包括根據公司法例註冊及稅務狀況等因素；及(iii)香港股東能否受到香港以外規管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任何法規或守則所提供的保障。

我們已申請並獲證監會作出裁決，裁定就收購守則而言，本公司並非「香港公眾公司」。因此，收購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倘大部分股份交易轉移至香港，以致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進行雙重主要上市，則收購守則將適用於本公司。

分拆上市相關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訂明（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至3(b)段及第3(d)至5段的規定不適用於已在或正在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此例外情況僅限於所分拆的資產或業務並非擬於香港聯交所市場上市，且毋須股東批准的情形。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編纂]通常不會考慮公司於[編纂]後三年內提出的分拆申請，原因是公司的原有上市乃基於其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獲批准，且投資者當時的預期是公司將繼續發展該等業務。

儘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關於潛在分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時間或具體詳情的明確計劃，但考慮到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模，若存在對本公司及潛在分拆業務雙方均具明確商業利益，且不會對股東權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我們或會考慮在[編纂]後三年內進行潛在分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潛在分拆目標，故未能提供任何關於分拆目標身份或任何分拆詳情的資料。因此，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有關可能進行分拆的重大資料。

豁 免 及 免 除

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規定，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出該豁免，理由如下：

- (a) 根據細則、印尼適用法規及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潛在分拆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此外，由於本公司正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尋求第二上市，因此根據第19C.11條規則可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故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
- (b) 除香港聯交所分拆通常提供的股份認購優先權外，無論潛在分拆的業務是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該分拆對股東的影響應屬相同。鑑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第二上市發行人於香港上市後三年內進行若干分拆可獲允許，我們認為，有關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分拆的三年限制亦應獲得豁免，且不應適用於本公司的潛在分拆；
- (c)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及任何擬進行潛在分拆的附屬公司，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其餘要求，以及(就擬分拆的公司而言)香港上市規則第8章或第19C章(視情況而定)的上市資格要求，除非獲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
- (d) 根據印尼適用法規及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本公司在分拆業務方面並不受任何類似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所載三年限制的規限，亦無任何要求規定本公司在因缺乏具體分拆計劃而無法提供相關資料時，披露任何潛在分拆實體的詳情；及
- (e)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以其誠信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的責任；因此，僅在對本公司及擬分拆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均存在明確商業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進行潛在分拆；且若董事認為任何分拆將對股東權益造成不利影響，則不會指示本公司進行任何分拆。

香港聯交所[授予]該豁免的條件如下：

- (a) 我們承諾，若於上市後三年內透過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進行任何業務分拆之前，我們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依據確認，基於擬分拆實體於上市時的財務資料(若分拆多於一個實體則累計計算)，該分拆不會導致我們(不包括擬分拆的業務)無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及19C.05A條的資格或合適性規定；

豁 免 及 免 除

- (b) 我們將於本文件內披露潛在分拆相關不確定因素及時間安排的風險(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任何潛在分拆一項或多項業務相關的風險」一節)；
- (c) 本公司任何潛在分拆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當中第3(b)段除外)的規定，包括本公司及擬分拆的業務各自均須符合適用的獨立上市資格規定；及
- (d) 於本文件內披露此項豁免。

我們無法保證任何分拆將最終落實(不論是否於[編纂]後三年期間或其他時限內)，且任何該等分拆均須取決於當時的市場狀況並經[編纂]批准。倘落實進行分拆，我們在擬分拆實體中的權益(及其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相應貢獻)將相應減少。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申報會計師及年度賬目核數師的資格

香港上市規則第4.03條規定，申報會計師必須獨立於發行人及任何其他有關公司，其獨立程度須與公司條例對核數師的要求以及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合會（「IFAC」）頒佈的獨立性規定所要求者相同。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4.03(1)及4.03(2)條的規定，會計師報告通常須由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經不時修訂）註冊且並未被禁止擔任公司核數師的執業會計師編製。

香港上市規則第4.03(1)條進一步規定，倘會計師報告的編製構成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公眾利益實體委聘，則發行人通常必須委任屬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6條規定，海外發行人的年度賬目必須由身為信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的人士、事務所或公司進行審計。該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亦必須獨立於海外發行人，其獨立程度須與公司條例對核數師的要求以及遵循IFAC頒佈的獨立性規定所要求者相同，且倘海外發行人在或將在聯交所進行主要上市，則必須為：

- (a)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
- (b)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該發行人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I部第43段規定，會計師報告須由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AAZZR條並未被禁止擔任公司核數師的人士出具。

我們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KAP Purwanto Susanti dan Surja擔任本公司[編纂]申請的聯合申報會計師。KAP Purwanto Susanti dan Surja為印尼註冊獨立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然而，其並非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故不能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已(i)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3條的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I部第43段的規定，以允許本公司委任KAP Purwanto Susanti dan Surja（作為本公司聯席申報會計師之一）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編製會計師報告，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於印尼註冊成立並以印尼為總部，自2025年以來一直委任KAP Purwanto Susanti dan Surja作為上述各年度歷史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

豁 免 及 免 除

- (b) 根據印尼適用法律法規，KAP Purwanto Susanti dan Surja為本集團的獨立法定核數師；
- (c) KAP Purwanto Susanti dan Surja與媒體內容供應商在地理上相近且了解其情況，因此熟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業務營運；
- (d) KAP Purwanto Susanti dan Surja已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轄下PPPK註冊。PPPK為IFIAR的成員。KAP Purwanto Susanti dan Surja亦已於印尼資本市場監管機構OJK註冊。OJK為IOSCO所頒佈MMoU的正式簽署方。KAP Purwanto Susanti dan Surja亦已於2026年4月24日獲會財局原則上批准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A條所界定本公司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e) KAP Purwanto Susanti dan Surja為IAI及IAPI的成員。IAI及IAPI均為IFAC及AFA的成員。IAI為印尼代表所有界別（即公共、私人、政府及教育部門）會計師的唯一專業組織。IAPI為印尼代表公眾會計師的唯一專業組織；
- (f) KAP Purwanto Susanti dan Surja為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鑒證、稅務、策略及交易以及諮詢服務領域的全球領導者）轄下成員機構。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全體成員機構均採用一致的全球審計方法，旨在確保服務質素始終如一，並遵循安永全球審計方法論所載的審計方法框架。成員機構每年均接受內部檢查，以確保所有成員機構均遵守安永全球審計方法論所載的審計方法框架。PPPK亦每年對KAP Purwanto Susanti dan Surja進行外部檢查，以確保其遵守IAPI制定的審計準則；
- (g) 根據印尼適用的獨立性規則及法規（包括OJK針對上市公司制定的規則及法規），KAP Purwanto Susanti dan Surja獨立於本集團；
- (h) 負責本集團審計的項目合夥人（「項目合夥人」）及項目質量控制審閱合夥人均為印尼執業會計師以及IAPI與IAI的成員。KAP Purwanto Susanti dan Surja及其人員曾向與本公司業務相似的客戶提供審計服務，因此具備所需的能力及經驗。此外，項目合夥人、項目質量控制審閱合夥人及審計項目組其他成員整體而言擁有審計其他KAP Purwanto Susanti dan Surja客戶（包括跨國公司及公眾利益實體）的經驗，該等客戶與本公司類似；
- (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KAP Purwanto Susanti dan Surja將就本文件所載由本公司管理層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共同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KAP Purwanto Susanti dan Surja將擔任聯席核數師，負責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核本公司管理層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至少涵蓋[編纂]後首三個財政年度）並向香港聯交所作出報告；及

豁 免 及 免 除

- (j) KAP Purwanto Susanti dan Surja為本文件的專家，並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承擔法律責任，形式與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具備資格的申報會計師相同。

基於上文所述：(a)KAP Purwanto Susanti dan Surja最適合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共同擔任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而本公司委聘另一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符合資格的核數師擔任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將為本公司帶來不適當及不必要的負擔；及(b)KAP Purwanto Susanti dan Surja為香港聯交所接納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6條擔任本公司於[編纂]後的獨立核數師。本公司建議委任KAP Purwanto Susanti dan Surja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的聯席獨立核數師，任期至少為[編纂]後首三個財政年度，其後KAP Purwanto Susanti dan Surja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唯一核數師。

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3條的規定，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I部第43段的規定。